

# 浪板安裝工程發生墜落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115)1150000020

一、 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 災害類型（分類號碼）：墜落、滾落（1）

三、 災害媒介物（分類號碼）：其他（41900）

四、 罷災情形：死亡1人

五、 發生經過：

114年11月1日10時20分許依據目擊者洪○○稱述，114年11月1日10時20分許施作南側浪板安裝工程時，以鋁製管架進行作業，因鋁製管架局部懸空僅以兩點接觸地面支撐，造成鋁製管架作業時順時針偏轉，致使罷災者陳○○自鋁製管架墜落(高差約4.5公尺)，經送醫住院急救，於同日11時9分不治死亡。

六、 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罷災者施作南側浪板安裝工程時，自鋁製管架墜落至地面(高差約4.5公尺)，送醫住院治療，於114年11月1日11時9分因顱骨骨折變形，致使外傷性休克不治死亡。

(二) 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1. 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勞工因墜落而遭致危險之措施。
2. 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三) 基本原因：

1. 雇主未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 雇主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3. 雇主未使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 雇主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5. 雇主未有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6. 對於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未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

## 七、 災害防止對策

- (一) 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
- (二) 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依下列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一、經由設計或工法之選擇，儘量使勞工於地面完成作業，減少高處作業項目。二、經由施工程序之變更，優先施作永久構造物之上下設備或防墜設施。三、設置護欄、護蓋。四、張掛安全網。五、使勞工佩掛安全帶。六、設置警示線系統。七、限制作業人員進入管制區。八、對於因開放邊線、組模作業、收尾作業等及採取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設施致增加其作業危險者，應訂定保護計畫並實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三) 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依前項規定設置工作台有困難時，應採取張掛安全網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勞工因墜落而遭致危險之措施，使用安全帶時，應設置足夠強度之必要裝置或安全母索，供安全帶鉤掛。(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5條第1項及第2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四) 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8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五) 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
- (六)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七)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與性質，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八) 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九)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十) 雇主對擔任下列工作之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一、…。十二、下列作業之人員：(一)營造作業。…。(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8條第1項第12款第1目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十一)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 (十二)符合第6條至第8條規定之勞工，投保單位應於本法施行之當日或勞工到職、入會、到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辦理投保手續。但依第6條第3項第3款公告之人員，投保單位應於該公告指定日期為其辦理投保手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12條第1項)

八、 現場照片：



